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90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

陳靜怡

被告 鮑柏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2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2,736元，及自115年1月  
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9萬2,736元預供擔  
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